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相关材料，并经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有利于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调整、修订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4、本次方案调整经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审议，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了表决，也不存在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的情

形。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5、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 勇: \_\_\_\_\_

杨先明: \_\_\_\_\_

和国忠: \_\_\_\_\_

2018年10月15日